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牙甫泉镇易地搬迁安置区设施农业配套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甫泉镇易地搬迁安置区设施农业配套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8人人，营业收入为714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2.6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